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的第 1320 (2000)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提供了自我 2007 年 4 月 30 日报告 (S/2007/250) 以来和平进程的最新情况。报告还描述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埃厄特派团) 的活动，该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将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结束。

二. 临时安全区和邻近地区的状况及与各方的合作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临时安全区和邻近地区的军事形势仍然紧张，而且可能可以说不稳定。厄立特里亚继续调动部队进入临时安全区西区。据埃厄特派团非常粗略的估计，在报告所述期间，那里至少增加了 400 名士兵。据观察，除了中区和东分区的部队轮调以外，厄立特里亚国防军还在临时安全区、包括在巴德梅附近和其他地区积极构建新的防御工事。埃厄特派团还指出，通过部队轮调，驻扎在临时安全区哨所的民兵逐渐被厄立特里亚国防军正规部队取代，这直接违反了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规则协定》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3. 由于埃厄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的行动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已经很难确定目前在临时安全区内究竟有多少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士兵。不过，据埃厄特派团评估，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已有效占领临时安全区大片土地，军事人员达数千人。比如，埃厄特派团在 7 月初监测到多达 1 000 名厄立特里亚军人携带包括火箭榴弹发射器在内的个人武器在临时安全区中区活动。特派团还看到，大约 8 4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已被安置在临时安全区西区，据报告有些人携带武器。

4. 与此同时，临时安全区内军事指挥官对埃厄特派团的抵触情绪越来越强烈，在厄立特里亚总统于 5 月 24 日独立日向全国发表讲话之后尤为如此。在讲话中，厄立特里亚总统说临时安全区已经变得“不合时宜，没有意义”，在区内进行开发项目是厄立特里亚国的“主权和合法权利”，不需要获得任何人的许可。他还



说厄立特里亚国防军有“义务和权利在临时安全区进行开发方案并为其提供保护”。从那时起，许多厄立特里亚国防军指挥官在与埃厄特派团人员打交道时都公开质疑临时安全区的有效性，并承认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在区内的存在。

5. 在同一期间，据观察埃塞俄比亚军队进行了大规模的训练并修筑防御工事，包括在非常敏感的巴德梅地区进行训练和修筑防御工事。埃塞俄比亚部队在 6 月进行了训练，其中包括轻重武器实弹射击以及坦克和装甲运兵车在西区临近地区的战术移动。

6. 在 5 月和 6 月，埃塞俄比亚部队撤出了东分区 Bure 地区边界沿线的部分前线部队。在报告所述期间，2 月间观察到的 12 辆坦克和 17 门火炮仍然停留在靠近临时安全区南部界限的临近地区原地点。

7. 5 和 6 月期间，埃厄特派团对埃塞俄比亚当局提供的有关厄立特里亚分子跨境射击和袭击的四份报告进行了调查，据称这些事件发生在西区 Humera 附近的 Dima 村以及中区的 Italia Fort 和 Zelambesa。特派团无法独立核实这些报告。此外，埃厄特派团化解了边界沿线的紧张局势。5 月 19 日，特派团阻止了一次潜在事件的发生。当时埃塞俄比亚士兵扬言要向在 Humera 桥进行侦察的厄立特里亚民兵开枪。特派团还继续协助对偷牛的潜在危险事件进行调查，并协助遣返不慎越过边界的人。

8. 尽管目前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见下文第 10-16 段），埃厄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内敏感地点的永久和半永久性哨所在维护稳定方面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这些哨所为特派团提供了有关双方军事准备的宝贵资料，也有助于防止任何一方潜在的敌意行为。

9. 总体而言，在报告所述期间，双方一直在沿边境地区集中兵力。厄立特里亚部队和其他武装分子正在向临时安全区渗透，以努力扩大其控制。埃塞俄比亚向靠近临时安全区南部界限的地方增派了部队，不过，这些部队大部分驻扎在临时安全区毗邻地区之外。这些部署情况加剧了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尽管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领导人一再声称战争并非迫在眉睫，目前的局势仍令人严重关切。埃塞俄比亚总理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向国会发表的讲话中说，他的政府正在加强国防军的能力，以击退厄立特里亚的任何侵略企图。由于双方继续进行军事准备，当前存在着一个相对较小的事件导致军事对抗的严重风险。

三. 对行动自由的限制

10. 鉴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厄立特里亚对埃厄特派团行动的严重限制，特派团有效监测临时安全区及其邻近地区、特别是有效监测西区的能力遭到严重破坏。在报告所述期间，厄立特里亚对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施加了 45 种永久性限制（超过六个月）。比如，它规定，埃厄特派团只能在临时安全区西区和中区沿主要补

给线巡逻，自 2006 年 10 月以来关闭了厄立特里亚 Om Hajer 和西区 Humera（埃塞俄比亚）之间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桥梁。与此同时，埃塞俄比亚对在西区 Humera、中区 Rama 和东分区 Bure 的巡逻也加以限制，并在 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间一再限制埃厄特派团的扫雷行动。

11. 如上所述，埃厄特派团的固定检查站、特别是中区和东分区的固定检查站仍能监测到大量部队和重型装备进出临时安全区。这两区的地形非常困难，使得部队的调动无法远离主要道路，固定检查站被安置在战略要点，为特派团的监测活动提供了便利。

12. 自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厄立特里亚进一步限制了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五月开始，它进一步禁止埃厄特派团在西区 Barentu-Tesseney-Om Hajer 公路上的行动自由，并间歇性封闭了该公路。自 6 月 18 日，这条道路已被再次封闭，导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 Om Hajer 的队部被完全孤立，造成进出驻地业务、行政和安全方面的重大困难。当局还从 4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关闭了 Barentu-Tokombia-Shilalo 公路，但后来经埃厄特派团反复抗议又重新开放。公路封闭期间，特派团被迫使用 Barentu-Shambiko-Shilalo 公路。这条路线在 7 月至 9 月的雨季不能通行，并且由于地雷威胁极不安全。此外，在 5 月 6 日，当地民兵威胁驻守在西区 Kerkesha 进出屏障的埃厄特派团哨兵，称如果他们不打开屏障让武装分子通过就向其开枪。

13. 在中区也出现了新的严重限制措施，地方指挥官曾屡次警告埃厄特派团人员不得偏离主要道路。2007 年 5 月 18 日，当地警方在临时安全区 Mendefera 附近将埃厄特派团的一名巡逻人员拘留了八个小时。另外几起事件包括：4 月 26 日和 5 月 5 日，厄立特里亚国防军人员阻止埃厄特派团巡逻人员开展工作并对空鸣枪警告；6 月 3 日，一名民兵指挥官拔枪阻挡另一名巡逻人员。6 月，临时安全区东分区内又实施了新的限制措施。埃厄特派团一再就限制措施向厄立特里亚当局抗议，但无济于事。在 6 月 5 日的一次会议中，厄立特里亚专员告诉埃厄特派团代表，特派团必须“尊重”所施加的限制，因为当地指挥官对它的活动相当忧心并决心确保这些限制得到遵守。

14. 维持和平行动部一名高级官员 5 月间在访问该地区时因为其国籍的理由被拒绝签发厄立特里亚签证，这似乎是对埃厄特派团的限制措施的进一步收紧。6 月 25 日，中区 Adi Quala 的行政长官要求埃厄特派团支付使用水井的费用（而这口井是特派团于 2004 年挖掘的），或提供“书面保证”，即：在“特派团任务完成后”将“包括发电机在内的水井所有资产”移交给 Adi-Quala 市政府。

15. 埃塞俄比亚则对埃厄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在西区 Humera 的行动自由施加了一些限制，并保留了早些时候在中区 Rama 和东分区 Bure 地区施加的限制。

16. 应该承认，埃厄特派团在监测部队和装备在临时安全区内（特别是在西区和分东区）以及毗邻地区的移动方面遇到了困难，这使特派团对当前局势的了解严重不足。为了弥补这种不足，我呼吁具有有关能力的会员国与联合国分享关于各方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情况的信息。

四. 军事协调委员会

17. 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军事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举行第 37 次会议以来，埃厄特派团就一直未能进一步举行任何有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参加的委员会会议。在埃塞俄比亚要求更改日期之后，原定的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被取消。随后，埃塞俄比亚对召开协调委员会会议“表示有保留”，原因是厄立特里亚国防军进入了临时安全区。从那时起，埃塞俄比亚就一直主张，只有在厄立特里亚将其军队和重型军事装备撤出临时安全区之后，该国才能参加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尽管目前困难重重，埃厄特派团正在尽一切努力鼓励恢复协调委员会的工作。6 月 21 日，埃厄特派团又一次向双方发出邀请函，建议 2007 年 7 月上半月召开协调委员会会议。6 月 26 日，厄立特里亚专员证实说，厄立特里亚政府出席会议没有困难，但条件是埃塞俄比亚也同意这样做。埃塞俄比亚尚未回复这项邀请。

五. 安全理事会第 1741 (200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重新配置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军事部分

18.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41 (2007) 号决议第 2 段，到 2007 年 4 月底，埃厄特派团已完成缩编其军队构成部分的工作，军事人员从 2 300 减至 1 700 名，其中包括 230 名军事观察员。埃厄特派团驻守 22 个固定地点，其中 9 个在西区，10 个在中区，3 个在东分区。埃厄特派团军事特遣队和观察员平均每周进行大约 580 次巡逻，也就是说，每天进行超过 80 次的巡逻。

各方在执行安理会第 1741 (2007) 号决议方面的合作

19. 在 2007 年 6 月初，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访问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在讨论索马里问题时，他向两国领导人通报说，我希望继续就现已停顿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平进程进行对话。

20. 在 2000 年 6 月 18 日《阿尔及尔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签署七周年之际，我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致函厄立特里亚总统和埃塞俄比亚总理。信中我提出了一些应该解决的问题，以推动划界进程。我向两位领导人保证，我决心继续与两国磋商，以解决和平进程中悬而未决的问题。2007 年 6 月 25 日，埃塞俄比亚总理在回复中表示，他承诺将与联合国合作，并向我保证他将提供支持。但是他又强调，在

厄立特里亚完全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包括恢复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之前，划界是无法想象的。

21. 我遗憾地报告，安全理事会在第 1741 (200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提出的立即将部队和装备撤出临时安全区的要求一直没有得到执行。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取消对埃厄特派团的行动和作业的限制，这项要求也没有得到执行。

22. 安全理事会要求埃塞俄比亚不再拖延全面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厄埃边界委）的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定，立即采取步骤，使委员会能够划定边界，关于该事宜，我注意到 2007 年 6 月 8 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他重申埃塞俄比亚政府已不设先决条件地接受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厄埃边界委）的划界裁定。在此同时，我注意到，2007 年 6 月 9 日，厄立特里亚总统在阿斯马拉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会面时指出，厄立特里亚愿意同联合国合作，以便执行厄埃边界委的裁定。现在必须在实践中落实这些言论。

23. 我还敦促各方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力行克制、避免彼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停止你来我往发表敌对言论的呼吁。

六.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24. 我遗憾地报告，在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宣布的划界裁定方面，双方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还想提请双方注意厄埃边界委关于在 9 月 6 日与双方召开一次会议的决定。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工作的详细情况。

七. 排雷行动

25. 地雷和未爆弹药继续严重威胁在临时安全区和附近地区生活和工作的人民，阻碍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埃厄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排雷中心）继续为特派团提供支助并开展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承包排雷中心合同的承包队共清理了 384 130 平方米的区域以及 392 公里的公路，此外还核查了另外 794 公里的公路。排雷中心还开展了处理爆炸物的工作以及地雷危险教育。排雷中心对 5 月和 6 月在西区发生的两起未爆弹药事件进行了调查，在事件中有两名儿童受伤。

26. 然而，由于在行动自由以及燃料供应方面受到限制，排雷中心目前的工作受阻，该中心对临时安全区和邻近地区发生地雷和未爆弹药事件作出充分回应的能力受到影响。

八. 人权

27. 埃厄特派团继续监测人权状况，重点是最弱势群体情况。埃厄特派团继续协助双方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将各国国民遣返回原籍国。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埃厄特派团观察到，非法越境事件、尤其是未成年人非法越境事件增加。埃塞俄比亚 Shimelba 难民营有近 14 500 厄立特里亚难民，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继续对第三国安置方案进展缓慢感到关切。

九. 人道主义发展

29. 截至 2007 年 6 月中旬，厄立特里亚政府在以联合国为首的合作伙伴支持下，将 Zoba Debub 地区大部分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到其原居地。

30. 从 6 月 20 日至 23 日，我的非洲之角人道主义特使对厄立特里亚进行了后续访问，与政府讨论了有关粮食安全的问题，以筹备 6 月底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之角粮食安全多国协商会议。

31. 在埃塞俄比亚，安全问题构成向甘贝拉和索马里地区、尤其是向克哈里和德戈哈布尔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大挑战。还有报道说，在埃塞俄比亚阿法尔、奥罗米亚和索马里地区，粮食安全状况正在恶化，而该国其他地区的粮食状况稳定。由于雨季降雨不如预期，目前阿法尔地区的景况堪虞。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将 Jikany Nuer 族裔约 25 000 人从埃塞俄比亚南部 Itang 地区重新安置在位于甘贝拉地区以西的 Tiergol、Akobo 和其他地区的原居地之后，甘贝拉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如何保护受影响民众、尤其是对如何保护那些来自 Itang 的民众以及前往苏丹的民众的问题感到关切。

十. 行为和纪律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征聘埃厄特派团行为和纪律股股长的工作。特派团继续对严重的不当行为、特别是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特派团正在就行为和纪律问题制定有效防范和执法战略。自我上次提交报告以来，出现过一宗严重不当行为案件，现正在调查之中。

十一. 艾滋病毒/艾滋病

34. 埃厄特派团艾滋病毒/艾滋病股继续向即将参加工作的军事和文职人员提供上岗培训，同时也向特遣队成员提供提高认识课程。该股在埃厄特派团特遣队内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自愿咨询和检验服务。将艾滋病毒方面的活动纳入该特派团任务规定主流的工作，通过出版物和无线电广播节目加强了与新闻办公室的协作，并通过参与在埃塞俄比亚 Mekelle 主办的一系列人权课程加强了与人权办公室的协作。该股也与厄立特里亚境内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

十二. 行政和支助

35. 厄立特里亚当局继续限制直升机飞行、限制行动自由、不让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工作、限制向埃厄特派团提供柴油燃料、禁止进口家禽、限制聘用当地人员以及拘留该特派团的一些当地人员，这些因素使向厄立特里亚境内特派团提供支助的工作受到阻碍。同时，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埃塞俄比亚继续对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实施某些限制。所有这些限制都给该特派团带来重大的业务和后勤困难。

十三. 所涉经费问题

36. 2007 年 6 月 29 日大会第 61/248 B 号决议批拨 1.135 亿美元，用作埃厄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可我在下文第 45 段内提出的关于延长埃厄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建议，则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期间的维持费用将限于大会核可的资源。

37.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埃厄特派团特别账户应缴未缴的摊款为 4 760 万美元。截至该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应缴未缴的摊款总额为 16.752 亿美元。

38. 根据每季度付款时间表，分别偿还了截至 2007 年 5 月和 2006 年 12 月期间的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十四. 意见

39. 七年前缔结了《阿尔及尔停止敌对行为协定》和《阿尔及尔和平协定》，终止了多年的破坏性战争并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关系的正常化创造了条件。《协定》帮助奠定了两国的和平基础。《停止敌对行为协定》规定建立临时安全区，因而能够隔离部队，《协定》还促进防止敌对行为。该协定宣布不得使用武力解决双方的争端，并创造解决争端所需条件。随后的和平协定力求解除争端的主要根源，即埃塞俄比亚同厄立特里亚的边界。协定规定由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最终、并具有约束力地划定和标定边界。

40. 鉴于两国之间目前的紧张局势，执行这项协定显得更为重要。两国政府必须继续承诺执行该协定，包括必须遵守停火，尊重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以及避免采取可能危害《协定》或导致两国之间紧张关系升级的任何行动。

41. 我对不断出现严重侵犯临时安全区的行为深感关切。我敦促厄立特里亚从临时安全区撤出其部队和重型军事装备，以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恢复其完整性。我还呼吁厄立特里亚立即解除它对应两国请求部署的埃厄特派团实施的所有限制。这些限制严重损害该特派团执行其监测任务的能力。同时，我呼吁埃塞俄比亚也采取步骤，减少其最近在临时安全区邻近地区增添的军事部队的人数，以防止局势升级。

42. 我同样对标界进程停滞不前深感关切。联合国仍然坚决致力于无条件充分实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厄埃边界委）的划界裁定，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曾呼吁这样做。我大力敦促两国采用委员会的建议和协助，再采取行动，在 11 月底结束工作。

43. 我呼吁双方通过严格遵守《阿尔及尔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以及鼓励采取有利于两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及恢复双边交往的任何行动来实现这一目标。我呼吁两国领导阶层立即停止交互发表敌对性言论并鼓励他们及其伙伴开始在各个共同利益领域内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和开展合作，例如促进受影响人口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排雷或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和增进了解的任何其他活动。同时还必须支助有助于改善两国关系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互动，包括区域倡议。

44. 在这方面，恢复军事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要和紧迫，该委员会仍然是讨论紧急军事和安全问题的独特论坛。

45. 我打算竭尽所能促使两国执行《阿尔及尔协定》，以紧急打破僵局并推动标界进程。我呼吁双方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但我也不得不提醒他们，他们对成功解决其边界争端和建立持久和平负有主要责任。

46. 虽然在执行其监测任务时面临相当大困难，埃厄特派团继续发挥重大的威慑作用。该特派团的存在也显示出国际社会对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承诺。鉴于这项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持该地区停火和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建议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延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47. 最后，我要感谢该特派团所有文职和军事人员在日益危险而且压力日重的工作环境下坚持承诺，坚持不懈地艰苦工作。我还要感谢该特派团的所有伙伴，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人道主义机构、各会员国、《阿尔及尔协定》见证者、埃厄特派团之友小组、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向和平进程提供支助。我还要特别感谢部队派遣国坚定不移地支持这项重要行动。

附件一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各国派遣军事人员的数量

国家	军事观察员	士兵	参谋	共计	本国支助人员
阿尔及利亚	8			8	
奥地利	2			2	
孟加拉国	8		5	13	
玻利维亚	5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			5	
巴西	7			7	
保加利亚	4			4	
中国	7			7	
克罗地亚	4			4	
捷克共和国	2			2	
丹麦	3			3	
芬兰	5			5	
法国	1			1	
冈比亚	4		1	5	
德国	2			2	
加纳	12		4	16	
希腊	3			3	
危地马拉	5			5	
印度	8	701	14	7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3	
约旦	8	560	11	579	
肯尼亚	10	113	4	127	
吉尔吉斯斯坦	4			4	
马来西亚	7		3	10	
蒙古	4			4	
纳米比亚	4		3	7	
尼泊尔	5			5	
尼日利亚	7		2	9	
挪威	3			3	

国家	军事观察员	士兵	参谋	共计	本国支助人员
巴基斯坦	5			5	
巴拉圭	4			4	
秘鲁	4			4	
波兰	3			3	
罗马尼亚	5			5	
俄罗斯联邦	4			4	
南非	3			3	
西班牙	3			3	
瑞典	2			2	
瑞士	1			1	
突尼斯	4		2	6	
乌克兰	3			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2	10	
美利坚合众国	5			5	
乌拉圭	5	33	4	42	
赞比亚	10		3	13	
共计	219	1 407	58	1 684	

附件二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1. 本报告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第二十四次报告，所述期间为2007年4月1日至7月9日。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为2006年12月2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 委员会在2007年4月30日的上次报告(S/2007/250)中指出，迄今为止，双方尚未像2006年11月27日《委员会声明》第22段设想的那样着手开展工作，特别是双方之间尚未就安置界桩事宜达成必要协议，也没有实际着手执行《声明》或者使委员会得以恢复活动。委员会还重申《声明》第28段所述的坚定承诺，即在发表《声明》后12个月内，如果双方共同提出要求并保证提供合作和安全保障，委员会仍将愿意提供帮助。
3. 2007年4月18日，委员会请双方说明他们在完成必要安排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必要的安排是指自行安置界桩或请委员会以《声明》中所述的方式恢复活动。
4. 厄立特里亚2007年5月17日答复说，厄立特里亚“随时准备在情况许可时恢复2002年4月13日划界线的标定工作”，并强调它支持委员会采取措施，确定界桩位置。厄立特里亚的信进一步表示：“标界的必要先决条件是埃塞俄比亚明确接受委员会的裁定并同委员会的技术人员进行充分合作。”委员会没有收到埃塞俄比亚的答复。
5. 2007年5月31日，委员会致函双方，提醒双方只有六个月的时间来执行《声明》，并告知他们，如果请委员会恢复其活动，那么至少需要六个月的准备时间，测量人员及承建商才能在边界上开始工作。埃塞俄比亚在2007年6月4日的复函中表示，它“已无条件接受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的划界裁定。”
6. 在双方答复的鼓舞下，委员会作为决定认为，应与双方召开一次会议，以确定划界进程如何在考虑双方提出的保留意见基础上继续进行。2007年6月13日，委员会致函双方，征求他们关于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意见。厄立特里亚2007年6月25日答复说，它“准备本着合作精神，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埃塞俄比亚2007年6月27日答复说：“埃塞俄比亚认为，划定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界的最起码条件并不具备。然而，怀着可能创造上述条件的希望，如果你决定召开会议，埃塞俄比亚准备出席。”
7. 因此，委员会决定于今年9月召开一次同双方的会议。本报告附有给双方的邀请函、委员会2007年6月13日的信和双方分别于2007年6月25日和27日作出的答复。

8. 埃塞俄比亚继续拒绝按照《阿尔及尔协定》第 4(17)条的规定缴纳应付的委员会工作费用；委员会上一次报告第 5 段提到了这一点。2006 年 10 月，委员会向联合国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信托基金申请援助。2007 年 5 月，信托基金提供了一笔资金，解决了委员会的大部分，但不是全部的负债。9 月份会议的经费将使委员会再度陷入赤字。委员会谨再次感谢捐助者和信托基金管理者在委员会面临财务困难时给予的支助。委员会谨重申，它虽获得上述支助，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双方承担委员会费用的持续责任。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7 年 7 月 9 日

附文一

2007年6月13日

尊敬的布里尔迈尔教授，

尊敬的皮卡尔先生，

回复主题：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现已收到双方代表的来信，其中表明了各自对恢复标界进程的态度。

厄立特里亚共同代理人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给我的信中说，“开展标界工作的必要前提是埃塞俄比亚明确接受委员会的裁决并与委员会技术人员全面合作。”

埃塞俄比亚共同代理人在 2007 年 6 月 4 日给我的信中重申，埃塞俄比亚“无条件”接受《划界裁定》。

上述声明与双方在来信中表达的其他各方面分歧迥然不同。这些声明使委员会感到鼓舞，因此，委员会询问双方是否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需要与双方再次开会，以确定在考虑到各方在信中所述各种保留意见的同时，委员会如何在双方的积极合作下开展标界进程。

敬请早日回复。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教授、爵士（**签名**）

附文二

2007年6月25日

尊敬的劳特帕赫特主席：

感谢阁下 2007 年 6 月 13 日的信，你在信中提及边界委员会打算重新启动 2002 年 4 月 13 日划界线的标界工作，并感谢委员会询问双方是否愿意参加有利于实现上述目标的会议。

我必须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不相信埃塞俄比亚计划按照委员会《划界裁决》在标界问题上合作。厄立特里亚有此怀疑的根据是，埃塞俄比亚五年来一直没有遵守边界委员会的裁决而且最近公开声明不准备标定 2002 年 4 月 13 日确定的边界。埃塞俄比亚顾问 2007 年 6 月 4 日给委员会的信根本没有提及无条件接受 2002 年 4 月 13 日认可的边界，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塞尤姆·梅斯芬 2007 年 6 月 8 日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也是如此。

虽然如此，厄立特里亚仍愿意本着合作的精神参加委员会主持的会议。我们全力支持委员会按照两份《阿尔及尔协定》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划界裁决》实地标定最终边界的目标。

厄立特里亚总统办公室法律顾问

李·布里特梅（签名）

附文三

2007年6月27日

尊敬的劳特帕赫特主席：

我已经将阁下2007年6月13日的信转给埃塞俄比亚政府，现将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意见转告阁下。

在我们进行函电往来的同时，前方的实际情况是临时安全区已经遭到厄立特里亚破坏。实际上，已经没有临时安全区可言。

《阿尔及尔协定》的一个基石是《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授予埃厄特派团的任务，即监测临时安全区的情况，为标定边界和全面解决两国之间的冲突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第9、12、13、14段特别针对这一方面。第12段的部分内容是，“为促进缓解紧张局面、创造平静和信任气氛以及通过划界和标界为全面持久地解决冲突创造有利条件，厄立特里亚部队将按照本文件第4段的规定与埃塞俄比亚部队重新部署阵地保持25公里的距离（与火炮射程相当）。这一隔离区在本文件中被称为“临时安全区。”¹

《协定》第14段授权埃厄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重要和敏感阵地的哨卡部署维和特派团军事单位并持续进行监测，以监测双方在第9和第12段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以此来确保临时安全区内的安全。

显然，埃厄特派团目前无法保障临时安全区和共同边界的安全，尤其是因为厄立特里亚事实上已经开始向埃塞俄比亚渗透，并明确表示，其目的就是破坏埃塞俄比亚的稳定。在临时安全区内，埃厄特派团和厄立特里亚军队的角色已经换位——现在厄立特里亚军队反而是在监视埃厄特派团。

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标界工作是无法想象的。埃塞俄比亚认为，在临时安全区内和共同边界两侧，不具备标界工作所需的最起码的安全条件，由于没有缓冲区，两国军队正剑拔弩张地对视着。厄立特里亚军队在埃塞俄比亚境内进行的渗透活动和厄立特里亚破坏稳定的行为使安全局势恶化。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埃塞俄比亚请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厄立特里亚违反该国根据《协定》第12段所作承诺的行为采取措施，从而履行安理会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第14(a)段承担的义务。

¹ 第9段内容为：“埃塞俄比亚将向维和特派团提交本国部队从1999年2月6日以后占领的、1998年5月6日以前未处于埃塞俄比亚管辖之下的阵地重新部署计划。这一重新部署须在维和特派团部署后两周内完成并经过维和团认定。”

埃塞俄比亚再次重申其观点，即标定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边界的最基本条件尚不具备。但是，如果阁下决定召集会议，埃塞俄比亚愿意出席，以期创造这样的条件。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法律顾问

多诺万·皮卡尔（签名）

附文四

2007年7月10日

尊敬的布里尔迈尔教授，

尊敬的皮卡尔先生，

回复主题：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我谨确认收到厄立特里亚给我的两封信，一是2007年5月17日的信，其中声明“一旦条件允许，厄立特里亚随时准备恢复2002年4月13日划界线的标界工作”；二是2007年6月25日的信，其中指出厄立特里亚“愿意本着合作的精神参加委员会主持的会议”。我还确认收到埃塞俄比亚2007年6月27日给我的信，其中声明“埃塞俄比亚认为标定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边界的最基本条件尚不具备。但是，如果阁下决定召集会议，埃塞俄比亚愿意出席，以期创造这样的条件。”

鉴于上述答复，委员会决定于2007年9月6日上午10时在纽约与双方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将在委员会秘书办公室举行。

会议的宗旨是审议如何沿委员会2006年11月27日声明附件所载的边界线树立界碑，同时考虑到需要解决委员会2006年11月27日声明第10和第11段所述问题。

委员会期待着与双方代表举行上述会议，并希望双方代表能够带着足够的授权出席会议，以便商定必要的措施，达到会议的目的，委员会尤其希望，双方无条件地与委员会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委员会标界小组能够履行职能。

请尽早确认贵国将派遣具有适当授权的代表参加会议。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教授、爵士（**签名**）